

#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報名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資格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至 09:30 止受理報名，7 月 11 日 10:00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 7 月 11 日 16:3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2 日 9:0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錄取人數不足或錄取未報到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公告。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1年7月12日(星期二)9:00至9:30止受理報名，7月12日10:00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7月12日16:30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7月13日9:00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錄取人數不足或錄取未報到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公告。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1年7月13日(星期三)9:00至9:30止受理報名，7月13日10:00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7月13日16:30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7月14日9:00前報到。

三、地點：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人事處。

(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76號 電話：04-8941135分機107)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進行必要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注意自身健康。若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之情形，或有發燒、呼吸(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等症狀，將禁止進入本校。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1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9:40~9:50	教學演示 50% 題目:防疫小達人 採主題式教學演示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含自製之書面教案)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2分鐘為原則，(考生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自製之教案請準備一式三份(A4格式大小)，供評選用。

(九) 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後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小人事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 14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採月薪制。

五、代理期限：**聘期依 111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41135 分機 107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幼兒園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  (8) 切結書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
-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人事室		校長	
成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總 分
記錄			錄 取 與 否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_\_\_\_\_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